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黃靜茹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華盈國際產業有限公司、參先堂生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20條1項第6款規定，發票年、月、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。故本票上如未記載年、月、日，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，其本票當然無效，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判例足資參照。次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雖視為見票即付，惟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6條之規定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故未載到期日者，仍須經向債務人為付款之提示後始得請求本票裁定。本件經核聲請人所提之債權證明文件，其中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,000元部分之本票1紙，未記載發票日，依上開說明為無效票據，尚難認為本件抵押權擔保之債權；另票面金額25,900,000元之本票1紙，未載到期日，故請陳明提示日（須載為年、月、日，且不得早於發票日）。

二、如另有足資釋明上開借款2筆，已屆清償期之債權證明文件（如借款契約書、借據等），亦請併為提出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